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4,030.95万股。本次交易以徽商银行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公司持有徽商银行4,030.95万股股权将以15,627.96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徽商银行股权。徽商银行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直接持有其4,030.95万股股权,占比0.2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评估行为,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实际需求,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补充修订。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公司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实际需求,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补充修订。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及时、真实、动态、全面反映产权状况,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实际需求,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进行补充修订。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产清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处置管控力度,完善资产退出审批流程机制,同时与国资委关于资产交易相关规定更好衔接,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实际需求,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理管理办法》进行补充修订。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促进国有产权合理、有序流转,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实际需求,制定《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试行)》。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未确定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合同。

2.本次公开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4,030.95万股。本次交易以徽商银行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公司持有徽商银行4,030.95万股股权将以15,627.96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徽商银行股权。徽商银行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直接持有其4,030.95万股股权,占比0.29%。

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将依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受让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4661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成立日期:1997年4月4日

注册资本:1,388,980.12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2	1,559,000,000.00
2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	224,781,227.00
3	Wealth Honest Limited	4.55	631,871,000.00
4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3.17	440,000,000.00
5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25	173,993,400.00
6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7	843,363,819.00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	150,814,726.00
8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2.38	329,973,600.00
9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17	23,579,472.00
10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96	827,658,091.00
11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208,200,021.00
12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05	562,254,000.00
13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2.95	410,130,600.00
1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	837,810,695.00
1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26	35,751,470.00
16	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	361,662.00
1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	705,349,937.00
1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02	3,299,700.00
19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	378,395,999.00
2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6	313,672,053.00
2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1	598,094,200.00
22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3.64	506,102,476.00
2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2	294,012,833.00
2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	40,309,500.00
2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0.27	38,107,477.00
26	其他股东	27.02	3,791,020,719.00
	合计	100	13,889,801,2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6.36	18,061.44
其中:应收款项	-	586.83
负债总额	17,960.21	16,594.17
股东权益	1,586.15	1,467.27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55	363.65
营业利润	151.68	173.68
净利润	133.00	14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5.85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权转让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徽商银行2023年12月31日审计、评估报告,审计和评估情况如下:

1.审计情况

根据徽商银行公开披露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徽商银行资产总额180,614,355.00万元,负债总额165,941,670.80万元,所有者权益14,672,684.2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72,684.20万元,净利润1,499,055.00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29%股权涉及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29%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793号),以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市场法下徽商银行每股评估值3.88元,对应生物科技持有的4,030.95万股评估值15,627.96万元,与账面价值8,657.25万元相比,增值额为6,970.71万元,增值率为80.52%。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徽商银行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款项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在挂牌交易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确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转让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转让对应股权价值确定的依据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29%股权涉及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29%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793号),评估值为15,627.96万元。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徽商银行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通过清理退出与主业协同不强的参股金融机构,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3.《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29%股权涉及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29%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793号)。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9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89,30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89,3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112名,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0.318万股。后续缴款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向公司支付归属股票1875股、6375股对应的认购款项,且经本人确认放弃本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归属权,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员合计109名,实际归属数量为408.9305万股,归属价格为19.71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实际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马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0.00	110.00	25.00%
王宏臣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0.00	110.00	25.00%
陈文礼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0.00	107.50	25.00%
黄艳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105人)		347.00	79.9305	23.03%
合计(109人)		1,663.00	408.9305	24.59%

注:上表已剔除放弃本次归属与因离职、考核为C而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共10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8.930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0,833,346	4,089,305	454,922,651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4】000020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09名员工认股款80,620,650.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89,3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6,531,345.13元。

2024年12月2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056,343.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4,922,65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9,30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登记增发新股,引发"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24	全天	2024/12/24	2024/12/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7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52元/股

● 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2月2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与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19.715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4,089,305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4,089,305股,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9.70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9071%(4,089,305股/450,833,346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19.71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9.70+19.715\times 0.9071\%)/(1+0.9071\%)\approx 39.52$元/股

综上,"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5日起生效。睿创转债自2024年12月24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25日起恢复转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8,087,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陈健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程海东先生、董事杨天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蒋军先生、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独立董事马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监事王锦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瑛女士出席现场会议,副总裁柴建尧先生、凌博晗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241,583	99.7574	3,954,201	0.1978	891,700	0.044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叶敏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湘财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股东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508,492,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公司股东衢州发展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718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2024年12月23日,衢州发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

公司于近日收到衢州发展通知,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衢州发展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508,492,406	17.7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9,584,348股 协议转让取得:428,908,0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四)之规定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四)之规定
	合计	1,198,347,767	41.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065,000	1.54%	2024/9/25~2024/11/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35—7.88	30,494.23	未完成:13,115,000股	464,427,406	16.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5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阳向宏先生、曾顺贤先生的书面辞呈,阳向宏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另有任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曾顺贤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阳向宏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曾顺贤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阳向宏先生、曾顺贤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向宏先生、曾顺贤先生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

二、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名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肖骥先生和郑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汪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笑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其中,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刘笑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积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952929

传真号码:0731-89952704

电子邮箱:valinsteel@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简历:

肖骥,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湖南衡阳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销售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骥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生斌,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宁远人,中共党员,1997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调度值班主任,宽厚板厂生产室主任、轧钢工序首席作业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生斌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净,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贵州六枝人,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2250热轧板厂生产技术室技术员、品种开发室技术员、主管、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净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笑非,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07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主管、副部长,现任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笑非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5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7份,收到表决票7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曾顺贤先生的书面辞呈,曾顺贤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曾顺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曾顺贤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曾顺贤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湖南钢铁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肖骥先生和郑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至9人。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阳向宏先生的书面辞呈,阳向宏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另有任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阳向宏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阳向宏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阳向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建宇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汪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笑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简历:

肖骥,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湖南衡阳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销售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骥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生斌,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宁远人,中共党员,1997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调度值班主任,宽厚板厂生产室主任、轧钢工序首席作业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生斌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净,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贵州六枝人,中共党员,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2250热轧板厂生产技术室技术员、品种开发室技术员、主管、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净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笑非,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07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主管、副部长,现任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笑非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82024003号),因公司涉嫌未及时披露参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证监处罚字(2024)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已调查完毕,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经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查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2009年12月10日,公司等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订《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向中煤能源转让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51%股份。之后协议各方根据约定对蒙大矿业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蒙大矿业34%股份,同时约定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2020年12月21日,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蒙大矿业,请求以乌审旗国资公司2016年的追溯性评估报告为依据,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1.06亿元,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32%。2021年11月17日,乌审旗国资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蒙大矿业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2.23亿元。2021年12月30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矿权转让差价22.23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35%。

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也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22年4月12日才首次披露。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宋为兔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参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朝晖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纪玉虎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针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拟决定:

一、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宋为兔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孙朝晖、纪玉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所涉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最终结果依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31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变更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宣布,公司在纳斯达克交易的美国存托股份的股票代码将由"BGNE"变更为"ONC",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以彰显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致力于提供创新肿瘤药物的坚定承诺。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码及证券简称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码及证券简称保持不变。纳斯达克股票代码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即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顾家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03,171,48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

● 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顾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顾家集团	101,191,483	98.08	12.31	否	2024年12月20日	2027年12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本次事项债权金额为6,231万元。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911,805	102,259,678	100.00	12.55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